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進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進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

第18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各異、侵害法益不同、時間間隔非短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，此觀檢察官聲請書未載列刑法第51條第7款即明，惟仍應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進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	洗錢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年10月	有期徒刑7月	

			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	
犯罪日期		107年1月間至108年7月18日	108/01/30 108/02/20 108/03/07 108/05/02 108/06/10 108/07/09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733號等	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733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
	案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950號	114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	
	判決日期	112/05/25	115/04/07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本院	
	案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3845號	114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4/30	115/05/05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
備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39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174號	